鄢陵县南坞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农村公路 "百县通村入组程南路建设工程"项目 (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022-08-5



斯曼耳指管理

Linyu project management

同意经济

采 购 人: 鄢陵县南坞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鄢陵县南坞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鄢陵县南坞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程南路建设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项目编号: 2022-08-5
- 二、**项目名称**: 鄢陵县南坞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程南路建设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
-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内容

- 4.1、项目规模及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南坞镇程南路建设工程,道路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 长度 2.3 公里。
 - 4.2、预算金额: 2812301.40元; 最高限价: 2812301.40元;
 - 4.3、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
 - 4.4、服务质量: 合格;
 - 4.5、合同履行期限: 35 日历天;
 - 4.6、履约地点:鄢陵县南坞镇。
-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 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1、磋商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2、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 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 xuchang. gov. cn/)——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南坞镇人民政府

地址:鄢陵县南坞镇

联系人: 韩先生

联系方式: 1359898776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深商大厦 1715 室

联系人: 蔡先生

电 话: 13137417939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v.xuchang.gov.cn/)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 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 (1) 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 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 (2) 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

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鄢陵县南坞镇人民政府选取一家合格供应商,对鄢陵县南坞镇人民政府 2021年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程南路建设工程"项目服务。

二、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

- 1、上述材料(设备)单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或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合理的利润及税金等。
- 2、上述清单内容不得做出修改。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 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同时采购清单内容不得做出修改,否则将承担其 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三、验收标准

-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四、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 2、合同履行期限: 35 日历天。
-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4、 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四、本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812301.40元; 最高限价: 2812301.4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五、资金支付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合同 总价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 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条款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资格	鄢陵县南坞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程南路
1		建设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
	采购人	名称: 鄢陵县南坞镇人民政府
9		地址:鄢陵县南坞镇
2		联系人: 韩先生
		联系方式: 135989877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化细机构	地 址: 许昌市深商大厦 1715 室
3	1 (2至4)67到	联系人: 蔡先生
		电 话: 13137417939
	★投标人资格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公路
		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

		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
		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
		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
		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812301.40元; 最高限价: 2812301.40元;
0	▼ 取 同 Ⅳ 川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医间侧 百 灰 乙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不允许 □允许
	★磋商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0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
		行完毕为止。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	
11	目非主体、非关键性	√不允许 □允许
	工作分包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12	磋商响应截止及磋	2022年9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商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
		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
	八生华元	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公告发布	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
10	磋商文件时间	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75/76-15/11/17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
		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8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
		件(供打印). 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
		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
		电子印章。
19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
		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 PDF"的
		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
		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
20		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中小企业不得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参与,非中小企业提交的文件将被拒绝。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
		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
		<u>₩</u> .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节能环保要求	(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
0.0		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23		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
		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
		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
24	信息安全要求	【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无要求
25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不超过
20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

十算。 会的,须向采 位委派纪检监 资源交易中心 出具授权函, 构发送投标报 构发送投标报 话告知代理机
位委派纪检监 资源交易中心 出具授权函, 构发送投标报 、规格型号、
资源交易中心 出具授权函, 构发送投标报 、规格型号、
出具授权函, 构发送投标报 、规格型号、
构发送投标报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千生 <u>年</u> 日代理却
位 口 为1人生机
26. com.
文件。供应商
件磋商现场不
余外)。
商资质、业绩、
牛要求提供。
录《全国公共
源交易系统
行最后报价:
小组规定时间
文件报价为最
管工作有关问
网卡MAC地址、
标人的投标文
托同一单位或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
		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
32	供应商资格核验	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
		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
		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 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 2、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 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查询渠道:
-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 2、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

八、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2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 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5"甲方"系指采购人。
- 2.6"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7"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2.8.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
- 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 3.3.2 截止时间: 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 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 3. 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 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投标文件须单 独提供廉政方案,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 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1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发布更正公告。

- 10.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0.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2.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 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2.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购置税、车船税、上牌费、车辆保险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12.6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2.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 14.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4.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4.5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 xx 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 0374-29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 15.1 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以 A4 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日期等字样。
- 15.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6.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7.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
- 18.3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0.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响应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审

- 22. 响应文件解密
- 2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 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 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2.2.2 供应商解密: 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 22. 2. 3 采购代理机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2.2.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22.4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 22.5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6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23. 磋商小组组成

- 23.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与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
 - 23.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3.3.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3.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3.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3.3.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3.3.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4.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
- 24.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6.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6.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7. 响应无效情形

- 27.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7.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7.1.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7.1.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7.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7.1.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7.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27.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7.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7.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7. 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 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 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7.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7. 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 27. 6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29. 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 2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

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9. 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0. 磋商

- 30.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0.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0. 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0.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0.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0.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0. 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 30.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0.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0.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 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1.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 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 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替代的证明材料)。
-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3.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4.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4.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磋商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 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电子文档,并同时电

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35.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5.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且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 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 35.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 35.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磋商文件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5.2.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5. 2.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签订合同与备案

3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

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成交人响应文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7. 履约保证金

3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8.1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38.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 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30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1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 (一)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二)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注: (1)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与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1)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	(0) 好吃人短到快免贷用目《好吃人短到人小声明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许昌市政府采购	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
	机卡根丛	出预算金额
$\mid 4 \mid$	投标报价	 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承诺。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
6	联合体协议	
		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
		业除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
9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拟)。
	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项目投标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 审查响应文件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商 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 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 价格分计算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 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 2)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 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 (3) 信息产品要求
- 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 投标无效情形

-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磋商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标准

		价格分值: 3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
报价部分	ועאנ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0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企业实力	投标人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 分)	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缺项
	(10 %)	不得分(以证书为准)。
		企业信用评为 3A 级信用的得 5 分, 2A 级信用的得 2
商务部分		分, 2A 以下不得分。(以证书为准)
(30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 (以证书
	2、拟派管理团	及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
	队 (10 分)	明材料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3、服务承诺(10 分)	服务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10分。 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7分。 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简单描述可行4分。 未作出承诺不得分。
	1、扬尘措施(10 分)	1、提供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详细得 5 分, 简单描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防尘治理措施方案详细得 5 分,简单描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提供养护方案,方案详细得 5 分,简单描述得 2
技术部分(40分)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绩效考核方案, 方案详细得 5 分, 简单描述
	3、服务措施 (15 分)	1、项目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方案详细得 5 分, 简单描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确保服务期内无间断管理技术措施,方案详细得 5 分,简单描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方案详细 得 5 分,简单描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中: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北联人体扒与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	
非联合体技体人	价扣除 3%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
IP 人 4- 久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	企业报价× (1-3%)
	价扣除 3% (不再享受	
小空、佩空狂业	序号3的价格折扣)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		
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		
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动股人体式老士 中刑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企业的按价扣除 1%	(1-1%)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吃а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一监狱
III. 397. I.C. 312.	扣除 3%	企业产品的价格×3%
	对程序【福利性单位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
	, 即 川 (村 1 H)木 <u>0</u> 70	格×3%
	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 皆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办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为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项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监狱企业	非联合体投标人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 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 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 [2019] 3 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 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	T: <u>(采购人全称)</u>
乙方	T: <u>(中标人全称)</u>
	根据招标编号为
简称	ボ: "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
项达	运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 同 总 金 额 为 人 民 币 大 写 :
(¥	
` 1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 3 交付条件:。 5. 今层标的应答会招标文件, Z 京机标文件的规定或确定, 具体加下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u>(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u>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 <u>(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u>等)。
 - 8、履约担保
 - □无。□有,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9、合同有效期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0、违约责任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1、知识产权
-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3、不可抗力
 -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

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u>(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u> 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5、其他约定
-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 15.3 合同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15.4本合同一式<u>(填写具体份数)</u>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u>(填写具体份数)</u>份,送<u>(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u>备案<u>(填写具体份数)</u>份,具有同等效力。
 -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u> </u>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序	-7K II	供应商应答	响应文件中所	A 12. 18 HI
号	项 目	(有/没有)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8	磋商承诺函			
9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0	联合体协议			
11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 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2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承诺函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5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业绩情况表			
1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9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情况			
20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情况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3	其它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全称)__(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	方	(项目名称、招标	示编号)采购的	磋商公告及投	示邀请,	(姓
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	双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	Z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	认收到贵力	方提供的	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磋	商文件的全	:部内容。
我方在	参与投标官	前已详细研究了	《磋商文件》的	的所有内容,包	包括澄清、伯	多改文件
(如果有)	和所有已捷	是供的参考资料	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	日并认为此码	搓商文件
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	E排斥潜在投标	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磋商	可文件的相	关条款和
己完全理解	并接受磋商	商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及资金	金支付规定,邓	付磋商文件	的合理
性、合法性	不再有异识	义,并承诺在发生	生争议时不会以	以对《磋商文 作	‡》存在误	解、不明
白的条款为	由,对贵口	中心行使任何法	律上的抗辩权。	0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

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 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十二、我方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 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u>项目编</u> <u>号的项目名称</u>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 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u>姓名</u> ,
<i>职务</i>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贫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 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3.4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 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 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4.1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已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4.2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所属行业)</u>行业;服务企业为<u>(企业 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所属行业)</u>行业;服务企业为<u>(企业 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